证券简称: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115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。
- 投资金额和比例:项目总投资为 26,300 万元: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 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,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,520万元人民币。
 - **预计投资收益率:** 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%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●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: 水费支付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的议案》, 公司将采用"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"(即 PPP 模式)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 区供排水项目,该项目总规模64.2万吨/日,总投资不超过129,100万元,根据 项目成熟度依次进行投资与建设;根据项目前期情况,本次先行投资项目包括广 元市西湾水厂项目和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等,项目规模为25.7万吨/日,总 投资为 26,300 万元; 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(最终名称以 工商注册为准,以下简称"广元首创")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,广元 首创注册资本 10,520 万元人民币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, 未构成重大资

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。广元市按照整体打包,分步实施的原则,将合作项目打包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招标,根据项目成熟度依次进行投资与建设。本次投资为第一批项目,总规模25.7万吨/日,总投资26,300万元。

(一)项目建设规模

- 1、供水项目为西湾水厂,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/日,采取 TOT (移交-运营-移交,下同)模式。
- 2、污水处理项目为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,一期处理规模为 5 万吨/ 日,采取 TOT 模式。

3.	代管项目	 外理 規模 合计 为	10.7 万吨/日.	具体情况如下:
σ			10. 1 /J PT/ 11 9	光 性旧儿州 []

序号	项目名称	已建/设计规模(万吨/日)	合作模式	
1	城北水厂	5	代管	
2	东坝水厂	2.5	代管	
3	南河二大井	0.5	代管	
4	城区应急井	2.7	代管	
5	东山加压站	-	代管	
	合计	10.7		

(注:代管是指将项目作为西湾水厂应急水源由广元首创代为管理运营,当西湾水厂供水不够时启用。)

(二)项目总投资与收益

本次投资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26,300 万元,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,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%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广元市人民政府:负责人:王菲;地址: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24号。
- 2、广元市供排水(集团)有限公司:成立于1980年10月,股权结构为广元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持股100%;注册资本12,000万元人民币;法定

代表人:赵德军;注册地址:广元市利州西路一段 87 号;经营范围:自来水生产、供应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;给排水管道安装、维修、水表校验修理;水暖器材销售;营业房租赁。

3、广元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:成立于1999年1月,是广元市国资委下属企业;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;法定代表人:马骁;注册地址:广元市利州东路553号;经营范围:实业投资,资本经营、融资,企业托管、租赁、项目开发与承办,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它经营业务;土地整理;房地产开发;建筑材料(不含危化品)销售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由广元市人民政府(甲方)与公司(乙方)签署《投资合作合同》。

合作方式: 乙方在广元市设立项目公司,对于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水务环保类项目,甲乙双方采取 TOT 模式合作;对于未建成且需要乙方投入资金和技术进行建设的管网 PPP 项目,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,并在项目建成后依法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运营、维护,并由乙方通过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企业收取费用以清偿贷款、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;对于其他未建成且需要乙方投入资金和技术进行建设的项目,甲乙双方采用 BOT 模式进行合作。

合作范围: 本次招标范围内分三批项目, 本次投资为第一批项目;

交易步骤:第一批项目,公司出资 10,520 万元成立广元首创后,由广元首 创向金融机构贷款或股东委托贷款 15,780 万元,合计 26,300 万元用以购买西湾 水厂和二污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。城北水厂、南河二大井等第一批剩余项目将作 为主城区应急水源由广元首创统一代为管理;

特许经营期:项目特许经营期均为 30 年,T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从项目移交 并正式运营之日开始计算。

协议生效条件: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由广元市人民政府(甲方)与广元首创(乙方)签署《广元市西湾水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,由于协议签署时广元首创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,

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代乙方草签。

项目范围:广元市供排水(集团)有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供水厂的资产权益,及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享有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;规模合计 25.7 万吨/日。(其中,西湾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吨/日;城北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5 万吨/日;城区应急井实际供水能力为 2.7 万吨/日;东坝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2.5 万吨/日;南河二大井现实际供水能力 0.5 万吨/日。)

特许经营权价款:人民币 12,700 万元。

协议生效条件: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由广元市供排水(集团)有限公司(甲方)与广元首创(乙方)签署《广元市西湾水厂 PPP 项目购水协议》及《广元市西湾水厂项目资产权益移交协议》,由于协议签署时广元首创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,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代乙方草签。

趸售水费:净水的初始水费单价为 1.29 元/吨。特许经营期内,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原水费用,与原水有关的水资源费由甲方指定供排水公司进行代收代付,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水资源费。

基本水量: 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内基本水量为7万吨/日,第二年基本水量为8万吨/日,第三年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为10万吨/日。

净水价格的调整:每三年按照净水水价调整一次。调价公式中包括人工、电耗、药耗、CPI等调价因素。

协议生效条件: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由广元市人民政府(甲方)与广元首创(乙方)签署《广元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、由广元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甲方)与广元首创(乙方)签署《广元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资产权益移交协议》。由于协议签署时项目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,由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代乙方草签。

特许经营期: 30年(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);

项目规模: 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/日, 一期已建规模 5 万吨/日;

污水出水水质标准: 污水出水执行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;

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调整: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1.60 元/吨,每三年调整一次,调价公式中包括人工、电耗、药耗、CPI 等调价因素。

协议生效条件: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项目作为公司在国内西南地区的第一个 地级市级别的供排水一体化项目,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地区水务市场的拓展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水费支付风险:存在一定的水费支付风险。

应对措施: 在协议中将水费的支付纳入财政预算,以保证水费的足额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